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 佈

**財華社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財華社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吾等注意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財華社」)之股份交易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單日之波幅，並謹此聲明，除以下聲明之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此波幅。

財華社現正物色中國互聯網業務的投資機會，包括收購一間第三方獨立網上遊戲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現正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各方正商討有關條款，包括代價(可能包括現金及股份，其比例尚未敲定)及時間表。然而，有關各方尚未達成最終協定。倘若訂立確實協議，財華社將會再作公佈。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財華社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財華社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e-finet.com](http://www.e-finet.com)) 上刊登。